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2	494,285	241,993
銷售成本		(9,625)	(7,798)
經營成本		<u>(141,442)</u>	<u>(112,021)</u>
毛利		343,218	122,174
其他收入		25,418	8,185
交易證券之公平值虧損		(34,354)	(7,544)
行政支出		(87,053)	(80,013)
員工成本	3	(37,312)	(26,472)
融資成本		<u>(25,655)</u>	<u>—</u>
除稅前溢利	4	184,262	16,330
稅項	5	<u>(24,200)</u>	<u>—</u>
期內溢利		<u>160,062</u>	<u>16,330</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未變現收益

479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60,541 16,330

下列各項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8,197 14,663

非控股權益

1,865 1,667

160,062 16,330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158,676 14,663

非控股權益

1,865 1,667

160,541 16,3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 基本

1.42 仙 0.32 仙

— 攤薄

1.39 仙 0.30 仙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詳情載於附註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9,956	2,206,347
遞延稅項資產		6,107	5,575
收購之訂金		—	400,000
酒店翻新之訂金		7,028	—
金融業務之法定按金		3,152	—
收購產生之商譽		10,996,683	—
		<u>13,192,926</u>	<u>2,611,922</u>
流動資產			
存貨		2,672	2,925
可供出售投資		6,439	5,960
交易證券		118,807	152,070
應收貸款		432,435	401,3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6,695,581	83,948
可收回稅項		77	—
現金及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879,045	—
現金及銀行結餘—一般賬戶		800,950	617,126
		<u>8,936,006</u>	<u>1,263,35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1,294,588	55,526
應付股東款項		2,950,000	—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363,357	—
銀行貸款		1,996,000	—
應付稅項		71,515	—
		<u>6,675,460</u>	<u>55,526</u>
流動資產淨值		<u>2,260,546</u>	<u>1,207,8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453,472</u>	<u>3,819,753</u>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903,519	—
後償貸款	1,000,000	—
	<u>1,903,519</u>	<u>—</u>
資產淨值	<u>13,549,953</u>	<u>3,819,7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241,035	103,198
股本—非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05,000	—
儲備	13,198,167	3,712,6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3,544,202</u>	<u>3,815,867</u>
非控股權益	5,751	3,886
權益總額	<u>13,549,953</u>	<u>3,819,753</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局批准。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或重估值(視情況而定)計量。

此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修訂本(作為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部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強調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現有披露原則及增加其他指引，以說明如何應用該等原則，並更加強調重大事件及交易之披露原則。額外規定涵蓋公平值變動(如重大)計量之披露及更新源自最近期年報相關資料之需要。會計政策變動僅導致須作出額外披露。

採納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報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之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以控制權概念為釐定實體是否應計入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因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提供在此情況難以評估之情況下可協助釐定控制權之額外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透過著眼於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非其法定形式(現時著眼點)，以提供對聯合安排之更現實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透過規定以單一方法就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入賬處理，於呈報共同安排之一致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為有關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所有形式權益之新訂及全面準則，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工具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透過首次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以及於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披露規定，提升一致性及減低複雜程度。該等規定並不擴大公平值會計之使用，惟提供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其應用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之指引。

上述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等準則須追溯應用，惟倘實體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則有關實體將可豁免遵守重列過往期間比較資料之規定。本集團目前正研究應用上述準則之影響。於刊發財務報表日期尚未能得出影響之數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報」規定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將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損益部分之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組合。該等修訂亦重申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及損益應於單一報表或兩份連續報表呈列之現有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共有以下七個(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四個)呈報業務分類：

金融服務分類：

-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分類，即就於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提供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
-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分類，即就此等交易提供融資。
-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

酒店及博彩分類：

- 酒店擁有及管理分類，即經營酒店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食物及飲料分類，即經營酒店內餐廳。
- 賭場分類，即經營酒店內賭場。

證券投資分類：

— 證券投資分類，即買賣上市證券。

並無匯總各業務分類以形成上述呈報業務分類。

管理層分別監控各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決策。金融服務分類之分類溢利即各分類所賺取溢利，未有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中央行政費用、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酒店及博彩分類以及證券投資分類之分類表現根據衡量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以作評估，而利息收入及支出不會計入各業務分類之業績。除下述者外，提供予管理層之其他資料之計量方法與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分類間收益乃按與公平交易適用相若之條款進行。向管理層報告之外部客戶收益之計量基準與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所採用者一致。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 包銷 及配售 千港元	保證金及 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 千港元	其他金融 服務 千港元	酒店擁有 及管理 千港元	食物及 飲料 千港元	賭場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呈報分類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	55,463	130,567	1,490	71,586	17,687	217,492	—	494,285	—	494,285
分類間	—	—	—	14,447	—	14,494	—	28,941	(28,941)	—
收益總額	<u>55,463</u>	<u>130,567</u>	<u>1,490</u>	<u>86,033</u>	<u>17,687</u>	<u>231,986</u>	<u>—</u>	<u>523,226</u>	<u>(28,941)</u>	<u>494,285</u>
分類業績	<u>43,578</u>	<u>116,943</u>	<u>1,490</u>	<u>55,592</u>	<u>(2,238)</u>	<u>77,233</u>	<u>814</u>	<u>293,412</u>	<u>—</u>	<u>293,412</u>
其他收入										7,042
利息收入										17,562
公司營運開支										(16,597)
折舊										(46,260)
員工成本										(20,358)
與授出購股權 有關之開支										(1,276)
貿易及其他應收 賬款減值虧損										(1,748)
交易證券之 公平值虧損										(34,354)
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13,161)
除稅前溢利										<u>184,262</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店擁有 及管理 千港元	食物及 飲料 千港元	賭場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呈報分類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 分類間	55,519 <u>15,441</u>	16,304 <u>—</u>	170,170 <u>—</u>	— <u>—</u>	241,993 <u>15,441</u>	— <u>(15,441)</u>	241,993 <u>—</u>
收益總額	<u>70,960</u>	<u>16,304</u>	<u>170,170</u>	<u>—</u>	<u>257,434</u>	<u>(15,441)</u>	<u>241,993</u>
分類業績	<u>44,027</u>	<u>(2,375)</u>	<u>63,415</u>	<u>965</u>	<u>106,032</u>	<u>—</u>	<u>106,032</u>
其他收入							1,478
利息收入							5,742
公司營運開支							(15,245)
折舊							(49,984)
與授出購股權有相關 之開支							(22,40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減值虧損							(1,748)
交易證券之公平值收益							<u>(7,544)</u>
除稅前溢利							<u>16,330</u>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業務分類之分類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酒店擁有 及管理 千港元	食物及 飲料 千港元	賭場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8,923,589	1,708,721	389,946	231,614	117,986	21,371,856
未分配公司資產						312,095
應收貸款						432,435
遞延稅項資產						6,107
可供出售投資						<u>6,439</u>
						<u>22,128,932</u>

由於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整體金融服務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因此並無呈列金融服務業務下各營運分類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酒店擁有 及管理 千港元	食物及 飲料 千港元	賭場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689,513	446,839	239,279	152,427	2,528,058
未分配公司資產					534,358
收購之訂金					400,000
應收貸款					401,328
遞延稅項資產					5,575
可供出售投資					5,960
					<u>3,875,279</u>

3 員工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66,427	41,822
— 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98	98
—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權益交收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743	12,601
	<u>67,368</u>	<u>54,521</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示員工成本金額	37,312	26,472
列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經營成本之員工成本	<u>30,056</u>	<u>28,049</u>
	<u>67,368</u>	<u>54,521</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748	1,748
折舊	<u>46,240</u>	<u>49,984</u>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u>24,200</u>	<u>—</u>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已按16.5%稅率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由於期內在澳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澳門所得補充稅準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局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仙 港仙
(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

	<u>1.42</u>	<u>0.32</u>
--	-------------	-------------

每股攤薄盈利

	<u>1.39</u>	<u>0.30</u>
--	-------------	-------------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盈利及股份加權平均數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u>158,197</u>	<u>14,663</u>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11,610,752	4,523,860,153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u>2,639,502,762</u>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1,151,113,514</u>	<u>4,523,860,153</u>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採用之盈利與上文所述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相同。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1,151,113,514	4,523,860,153
被視作以零代價就下列項目發行之股份：		
— 購股權	209,780,675	176,938,449
— 認股權證	—	<u>134,291,087</u>
	<u>11,360,894,189</u>	<u>4,835,089,689</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一年三月完成之股份合併追溯調整。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應收賬款	6,630,491	—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應收賬款	50,697	72,201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4,393	11,747
	<u>6,695,581</u>	<u>83,948</u>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現金客戶	37,488	—
保證金客戶：		
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董事	81,837	—
其他保證金客戶	6,419,872	—
	<u>6,539,197</u>	<u>—</u>
減：減值撥備	—	—
	<u>6,539,197</u>	<u>—</u>
結算所	80,694	—
經紀及交易商	1,959	—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結算所	6,802	—
企業融資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客戶	1,839	—
	<u>6,630,491</u>	<u>—</u>

日常業務之證券交易所產生之現金客戶應收款項於交易日期後兩日內支付。所有現金客戶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並無逾期。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對證券交易及保證金融資的業務性質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約最優惠利率加3%計息。保證金客戶須對本集團抵押證券抵押品，以就證券交易獲取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接納之經貼現證券價值釐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抵押作為保證金客戶貸款抵押品之證券總市值約為24,825,721,000港元。

應收結算所、經紀、交易商及企業融資客戶之款項屬即期。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天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43,904	59,981
31至60日	6,263	12,148
61至90日	1,434	782
90日以上	20,344	18,790
	<u>71,945</u>	<u>91,701</u>
呆賬撥備	<u>(21,248)</u>	<u>(19,500)</u>
	<u>50,697</u>	<u>72,201</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應付賬款	1,238,832	—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應付賬款	13,365	16,16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2,391	39,364
	<u>1,294,588</u>	<u>55,526</u>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		
現金客戶	574,795	—
保證金客戶	646,592	—
	<u>1,221,387</u>	<u>—</u>
結算所	—	—
經紀及交易商	1	—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		
客戶	16,151	—
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		
客戶	1,293	—
	<u>1,238,832</u>	<u>—</u>

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對證券交易及保證金融資的業務性質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保證金客戶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款項包括879,045,000港元之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有關客戶及其他機構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已收並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0,787	9,395
31至60日	2,524	4,498
61至90日	35	1,461
90日以上	19	808
	<u>13,365</u>	<u>16,16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證券經紀、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亦在澳門從事娛樂及酒店服務。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收購金利豐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獲得即時提升，澳門旅遊業及博彩業亦同時取得持續強勁增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494,285,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241,993,000港元錄得大幅收益增長約104%。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為158,1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6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42港仙(二零一零年：0.32港仙)。

業務及財務回顧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提供證券交易服務，並無在境外司法權區設立任何代表辦事處。然而，為迎合其客戶投資需要，本集團亦透過在新加坡、美利堅合眾國及英國司法權區持有牌照之經紀提供境外市場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客戶可透過電話及互聯網系統落盤。證券經紀業務就透過本集團提供之交易平台執行證券交易，收取交易佣金。就電話落盤所收取之經紀佣金比率與網上交易及親自落盤所收取佣金比率相同。

證券包銷及配售服務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本集團處理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配售之發起、組織及營銷，並向客戶提供切合其融資需求之全面解決方案。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成功出任各行業上市公司配售代理及包銷商之角色，包括醫療、公用事業、資訊科技、運輸及金融服務。

期內，此分類錄得收益約55,463,000港元，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之29%。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由本集團提供，以補足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向開立保證金賬戶之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以便其運用借入資金購買證券，進行槓桿投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乃指向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客戶授出貸款。

期內，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分類產生之收益約為130,567,000港元，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之70%。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

為補足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

本集團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可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服務範疇包括就機構融資交易提供意見、保薦首次公開發售以及就併購、股本集資活動、收購及其他須予公佈交易之融資策略向客戶提供意見。

本集團就於期交所買賣之指數期貨提供經紀服務。客戶可透過網上及電話落盤。

本集團亦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業務分別通過以受管理資產的數額為基礎計算的管理費用及以投資組合回報計算的獎勵費賺取收入。

期內，此分類錄得收益約1,490,000港元，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之1%。

酒店業務

本集團之酒店業務(主要包括客房、食品和飲料銷售及其他租賃收入)於二零一一年維持強勁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89,2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1,823,000港元)。酒店業務收益佔酒店及博彩業務總營業額29%(二零一零年：30%)。於回顧期內，兩間酒店的平均入住率逾70%。兩間酒店持續翻新，提供風格時尚客房，帶動客房租金及入住率同時增加。

博彩業務

本集團賭場由持牌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隨着澳門博彩業迅速發展，該兩個賭場一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為留住優質客戶及吸引潛在客戶，本集團加強其會員計劃，並向會員提供一系列的獎勵，以刺激彼等在賭場的消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賭場收益(包括博彩收益及賭場內之食物及飲料銷售)約為217,4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0,17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28%。賭場收益佔酒店及博採業務總營業額71%(二零一零年：7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兩個中場、兩間獨立經營貴賓廳及兩間角子機廳分別設有65張賭檯、8張賭檯及186台角子機。透過該等設備齊全之博彩設施，本集團可持續受益於澳門市場之穩定收益來源。

買賣上市證券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將近結束時，全球股市受挫。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就所持有交易證券市值錄得重估虧絀約34,35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價值約118,807,000港元之交易證券。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指向客戶提供住宿與餐飲服務期間所耗用客人用品、食品及飲料之成本。於回顧期內，銷售成本由約7,798,000港元增加至約9,625,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與酒店收益增長一致。

經營成本

經營成本主要指工資及其他酒店業務之經營費用以及博彩業務之佣金開支。於回顧期內，經營成本由約112,021,000港元增至約141,442,000港元。經營成本增加與博彩收入增長一致。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內，行政開支由約80,013,000港元增至約87,053,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新收購金融服務分類所致。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內，融資成本指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融資以參與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活動借入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本集團用於金融服務日常業務之後償貸款之利息開支及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全球資本市場將充滿挑戰及不明朗因素。美國經濟放緩、歐洲債務危機、日本自二零一一年三月發生地震後經濟復甦進展緩慢以及中央政府實施緊縮措施，均繼續令全球及香港經濟滿布陰霾。然而，中國經濟增長及中央政府在十二五規劃表明支持香港維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為我們提供了良好機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於證券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取得驕人表現。憑藉悠久的聲譽及穩固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將通過招聘合資格專業人員、改善交易基礎設施及向客戶推出更多增值服務，進一步鞏固該等賺取主要收益的業務基礎。

本集團將持續憑藉其穩固的資本市場（「資本市場」）客戶基礎以擴大企業財務顧問業務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機會以參與各類企業交易，並透過原有資本市場客戶積極開發潛在業務，另將調配更多資源及有經驗員工應對企業財務顧問業務的潛在增長。

首項以人民幣計價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成功在聯交所上市。在發展人民幣計價產品方面取得突破，乃是香港金融市場重大里程碑。更多元化人民幣計價產品的需求有增無減，彰顯中國業務發展機會日益增加。本集團將持續改善其買賣及交收基礎設施，以配合人民幣計價產品買賣交收，並於本年度下半年參與「人證港幣交易通」。

本集團繼續透過完善會員計劃推行多項推廣及宣傳活動。賓客可藉著賭場套票優惠，盡享本集團旗下物業的一流服務。隨著有關計劃之會員基礎持續擴大，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計劃內容，吸引新客戶。

有見全新裝修之客房大受歡迎，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有關領域，藉此提高收益。本集團亦將進一步加強與旅行社之連繫，透過提供優惠套票及與業務夥伴進行聯合促銷，擴大兩間酒店之客戶層面。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3,544,202,000港元及2,260,546,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00,95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3(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1,996,000,000港元、應付股東款項約2,950,000,000港元、來自一家關連公司之貸款約363,357,000港元、承兌票據約903,519,000港元及後償貸款約1,00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同日，淨資本負債比率為47%(二零一零年：淨現金狀況)，該比率以總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資產淨值計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收購金融服務業務發行及配發6,000,000,000新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段。

同期，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89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配售之所得款項約為871,900,000港元。

同期，若干僱員行使彼等之購股權認購1,837,500股本公司新股份。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約為1,377,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750名僱員。僱員待遇、晉升機會及薪酬調整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與專業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融資抵押價值約5,884,561,000港元之客戶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Active Dynamic Limited及佳育有限公司(統稱「賣方」)及李月華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2,00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

金利豐集團為香港其中一家最具規模之證券經紀及財務顧問公司，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包銷及配售；(ii)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iii)證券經紀；(iv)企業財務顧問服務；(v)期貨經紀及(vi)資產管理服務。董事局相信，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在專注多元化業務策略發展方向方面邁出重要一步。董事局相信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成為亞洲金融及經紀服務供應商佼佼者之一。尤其是，董事局擬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專注於優質證券經紀、期貨交易及其他金融服務。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酒店收益大部分為澳門元(「澳門元」)，而澳門元之匯率頗為穩定，故本集團認為其匯率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及博彩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並無留意到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主要來自應收貸款(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外幣風險。對本集團構成風險之貨幣主要為加拿大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局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釐定可享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發中期股息。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寄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各項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原則及政策是否合適及有否貫徹引用，並就有關判斷事宜、會計估計、足夠披露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告之內部一致等問題進行磋商。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主席)及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余伯仁先生。